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8】月【25】日于【合肥】签订：

甲方：长丰沧海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1210000000084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长丰县造甲乡

乙方：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40822MA2MWQED19(1-1)

法定代表人：李念福

住所：怀宁县凉亭乡双湖村

乙方拟实施【怀宁县方家湖水面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涉及甲方享有矿业权的【方家湖湖体、双湖村等】矿区（具体位置参见测绘图），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就压覆矿产资源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压覆矿产资源概况

- 1.1 建设项目名称：通威渔光一体怀宁方家湖项目
- 1.2 压覆矿区范围：具体坐标见附件
- 1.3 矿产资源类型：铜多金属矿
- 1.4 矿产资源储量：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放弃其在压覆矿区范围内所享有的矿业权，具体矿业权范围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为准；
- (2) 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评估工作；
- (3) 甲方应为乙方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提供相应的协助；
- (4) 甲方有权就放弃压覆矿区范围内所享有的矿业权而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在压覆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施工建造；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完成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评估及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等相关工作；
- (3) 乙方应支付甲方就放弃其在压覆矿区范围内享有的矿业权所应取得的经济补偿。

第三条 经济补偿

- 3.1 乙方同意因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而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补偿，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经济补偿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元（税前）。
- 3.2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并获得项目相关开工许可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经济补偿价款，甲方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关发票。

第四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 4.1 甲方保证：

- (1)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甲方合法持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系压覆矿区的矿业权人；
 - (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甲方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
- 4.2 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于本协议契约目的之行为。
- 4.3 甲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

- (1) 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乙方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

5.2 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于本协议契约目的之行为。

5.3 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6.3 若本协议所涉项目于2017年1月31日前仍未取得开工许可，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补）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本协议条款内容双方存在歧义的，由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及交易惯例共同解释。

7.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7.3 除提交人民法院裁判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第八条 其它

8.1 在本次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时，如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需要履行相关批准、备案、通知等手续的或要求取得协议对方等书面同意的，负有义务的一方应积极履行相关手续、提供相关的书面同意，如需另一方配合的，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8.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并无其他文字之副本。

8.5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之用。

甲方：

授权代表：

2016年9月7日



乙方：

授权代表：

2016年9月2日

